

国际商法 与涉外法规

WAIXIANGXING
JINJI ZHISHI
CONGSU

外向型经济知识丛书

- 曹建明 戴凤霞 编著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外向型经济知识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孙 刚 王生洪

副主编 范仁珊 缪家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钟武 余开祥 吴永甫

吴修艺 吴绍中 姚锡棠

外向型经济知识丛书

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

曹建明 戴凤霞 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75 字数 92,000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ISBN7—80515—249—7/D·41 定价 1.40 元

出版说明

一、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关键阶段。上海又正处在困难与希望并存、挑战与机会同在的改造、振兴时期。为了促进上海更快地朝外向型经济转化，帮助广大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视野，掌握有关基本知识，坚定不移、稳步扎实地把我国和上海的经济与改革推向前进，我们组织编写了《外向型经济知识丛书》。

二、丛书共分《外向型经济概论》、《企业对外营销策略》、《金融市场与国际信贷》、《外资利用与投资环境》、《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进出口贸易ABC》等册。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外贸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社会科学院、华东政法学院的理论研究和理论教育工作者参加了丛书各册的编著工作。丛书责任编委范仁珊、缪家华，具体负责各册编写纲目的研究、制订和书稿内容的讨论、审定。吴永甫、吴修艺、王柏泉、王禾庭、杜惠红、唐元参加了丛书编写工作的研究和各册的审稿。

三、本书是《外向型经济知识丛书》之一，主要介绍和分析了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和企业开展对外货物买卖、技术贸易、补偿贸易、加工贸易、劳务贸易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达国家限制进口的法律手段及我国对策。

四、华东政法学院的曹建明和戴风霞两同志编写全书。根据丛书编委会的审稿意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周河同志对全书的标题进行了修改，并作了润色。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

1988年9月

目 录

一、绪论	(1)
(一)国际商法与涉外经济法规的含义及其基本内容	(1)
(二)国际商法与涉外经济法规在建设外向型经济中的作用	(7)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问题	(10)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特点	(10)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11)
(三)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	(14)
(四)几个重要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	(20)
(五)《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我国外贸活动的影响	(21)
(六)我国调整涉外货物买卖活动的法律	(24)
三、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问题	(25)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特点	(25)
(二)如何签订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28)
(三)如何对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实行国际保护	(31)
(四)我国对外技术进出口的实践及立法	(34)
四、国际补偿贸易的法律问题	(36)
(一)国际补偿贸易的法律特点	(36)
(二)补偿贸易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8)
(三)如何签订国际补偿贸易合同	(39)
(四)组织补偿贸易项目需遵守的法律程序	(41)
(五)我国开展补偿贸易的实践及立法概况	(43)

五、国际加工贸易的法律问题	(47)
(一)国际加工贸易的法律特点.....	(47)
(二)企业如何同外商签订国际加工贸易合同.....	(50)
(三)我国关于国际加工贸易的实践及其立法.....	(54)
六、国际租赁贸易的法律问题	(58)
(一)国际租赁贸易的法律特点.....	(58)
(二)如何签订国际租赁合同.....	(63)
(三)组织国际租赁贸易项目需遵守的法律程序.....	(66)
(四)我国关于国际租赁贸易的实践及其立法.....	(67)
七、国际劳务贸易的法律问题	(69)
(一)国际劳务贸易的法律特点.....	(69)
(二)有关国家调整劳务贸易的法律.....	(71)
(三)如何签订国际劳务合同.....	(74)
(四)我国开展国际劳务贸易的实践及有关立法.....	(76)
八、扩大对外贸易的法律限制及对策	(78)
(一)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的限制及我国的对策.....	(78)
(二)国际反倾销法上的限制及我国的对策.....	(83)
(三)国际产品责任法上的限制及我国的对策.....	(87)
(四)国际反垄断法上的限制及我国的对策.....	(95)
九、解决涉外经济纠纷法律指南	(99)
(一)协商解决.....	(99)
(二)调解解决	(100)
(三)仲裁解决	(103)
(四)诉讼解决	(106)

一、绪 论

(一)国际商法与涉外经济法规的含义及其基本内容

国际商法是指调整国际商业活动的法律。我们在发展外向型经济、开展对外贸易活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方面的法律问题。它一般涉及财产关系中有关商业与商业制度的法律，包括买卖、运输、海商、保险、票据、商标、专利、公司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例如，企业要签订外贸买卖合同，会涉及合同法和买卖法的问题；把货物从一个国家运送到另一个国家，会涉及国际货物运输法、保险法和海商法的问题；处理货款的结算和支付，会涉及票据法和信用证的法律问题；进行技术贸易，会涉及工业产权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法律问题；如果在国际商业活动中发生争议，还会发生国际商事仲裁和涉外民事诉讼的法律问题，等等。对上述所有法律关系的调整，各国都制订、颁布了相应的法律；在国际上还有一些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贸易惯例对此加以规定。这些都属于国际商法的范畴。

国际商法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它顺应着国际商业和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不断地加以变化和发展。

从历史上看，欧洲各国的商法是中世纪时期逐渐形成的商法惯例，人们又称之为商业习惯法。它于11世纪出现在意大利的威尼斯。当时，威尼斯等沿海城市成为地中海的航海贸易中心，各国商人云集于此，并在贸易中逐渐形成了一套专门适用于商人的习惯法，在中心城市还设立了专门审理商务案件的商事法院。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这种商业习惯法逐步扩大到西班牙、法国、

德国和英国。15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的近代国家的兴起,各国立法活动加强,商法逐渐成为各国的国内法。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国际商业交往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德国、法国等国还专门颁布了商法典。

由于各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传统有所不同,各国的民商法在形式、具体制度以及法律概念方面都存在许多差异;加上各国的商法主要是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制订的,因此,当适用各国的国内商法来处理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问题时,往往会遇到严重的困难,即往往引起各国商法的尖锐矛盾和冲突。20世纪后,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往来的不断加强,客观上需要统一的国际商法。不少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积极努力,制定统一的国际商法和惯例,并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成果。当今,国际商法有哪些表现形式,即有哪几个部分组成呢?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国或数国之间缔结的关于确定、变更或终止他们的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也是国际商法借以表现的最重要的形式。国际条约就其缔约国的数目不同,可分为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无论是多边的或双边的国际条约,只有我国依法定程序参加、接受的,才对我国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目前,世界上关于商法的国际公约很多,涉及以下几个不同方面:

(1)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公约。其中主要有,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74年《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和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公约。其中主要有,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68年《关于修改海牙规则的协定书》(维斯比规则)、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

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3)调整国际航空运输关系的公约。其中主要有,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1963年《修改华沙公约的议定书》(海牙议定书)、1964年《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

(4)调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关系的公约。其中主要有,1890年《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运送规则的伯尔尼公约》(国际货约)、1951年《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5)关于国际货物多式联合运输的公约。主要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6)调整国际货币信贷关系的公约。其中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7)调整国际票据关系的公约。主要有,1930年《关于本票、汇票的日内瓦公约》、1931年《关于支票的日内瓦公约》。

(8)关于知识产权的公约。主要有,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91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1970年《国际专利合作条约》、1973年《商标注册条约》。

(9)关于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的公约。其中主要有,1905年《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958年《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65年《民事及商事司法文件和非司法文件在国外送达与通知的公约》、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也是形成统一的国际商法的一个重要渊源。国际贸易惯例是指有确定内容,在国际上反复使用的贸易惯例。成文的国际贸易统一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某些国家的商业团体根据长期形成的商业习惯制定的。这种统一惯例虽然不是法律,

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在国际商业活动中，各国法律一般都允许双方当事人有选择使用国际贸易惯例的自由。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项惯例，该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有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法院有权按照有关的贸易惯例来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合同。近年来，国际贸易惯例在国际商业活动中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作用。

目前，在国际商业活动中通行的或者影响较大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如国际法协会1932年制订的《华沙——牛津规则》和国际商会1936年制订、1953年修订的《贸易术语解释国际通则》（后经1967、1976、1980年三次补充），统一解释了国际货物买卖惯例，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在国际货物买卖的支付中，如国际商会1958年草拟、1967年公布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1978年修订、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和1930年拟订、1933年公布并于1951年修订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62年修订、改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74年再次修订），对国际托收及跟单信用证等付款方法中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了确定性的统一规定。它们在有关的银行承认后，对当事人各方有约束作用。

随着国际贸易惯例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不少国家已在国际条约或国内法中对它加以肯定和承认。例如，1979年我国政府和美国政府缔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的第1条规定：“商业性交易在两国商号、公司和贸易组织间的合同的基础上进行。这些合同在国际贸易惯例以及价格、质量、交货期和支付条件等商业方面的考虑的基础上签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也作了类似规定。我国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对此应引起足够重视，要坚持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使用国际惯例。这对于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解决当事人的争议和处理索赔、理赔案件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格式合同和标准条款

格式合同或标准条款，是国际组织、专业公司或公会规定的、供当事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合同或条款。其中载明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内容，一般都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办法。格式合同及标准条款是在长期交易的过程中形成的，并在国际货物买卖、运输及保险中广泛使用，已成习惯。它对促进交易以及在某行业内形成统一规则有一定的作用。在这方面，主要有两类标准合同：一类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制定的标准合同，如关于成套设备交易、柑桔、谷物、煤炭与钢铁产品交易的标准合同；另一类是由各种贸易协会制订的标准合同，如油脂油籽协会制定的标准合同、谷物与饲料贸易协会制定的标准合同、国际羊毛织品机构制定的标准合同等。中国的各进出口公司、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都分别制定了自己的格式合同、提单、保险单与保险条款。

格式合同或标准条款的特点是，只有当双方当事人自愿采用它们时，才能约束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在订约时可以就其中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在实践中一般都不作变动。双方当事人签订后，或一方当事人签发后，表示双方已就其中规定达成协议，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生效，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依据。

4. 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立法

各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也是国际商法的组成部分。它主要包括各国所制定的有关调整本国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办法、决议、指示等规范性文件。

自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和中央各部以及地方政府陆续颁布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达100多件。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20多件，国务院颁布的法规40多件，中央各部门颁布的涉外规章30多件，广东、福建等地及经济特区颁布的地方性涉外经济法规50多件。近年来，

随着沿海城市的开放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立，我国的涉外经济法规已初步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主要有下列几方面：

(1)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这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

(2) 关于海关的法律规定。这主要有《海关法》、《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监管暂行办法》、《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3) 关于进出口贸易的法律规定。这主要有《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及《施行细则》、《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实施细则》、《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4) 关于企业和个人涉外税收的法律规定。这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施行细则》、《个人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施行细则》、《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14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等。

(5) 关于外汇与金融的法律规定。这主要有《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国银行贷款须知》、《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口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等。

(6) 关于商标、专利和合同的法律规定。这主要有《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单位或个人向

外国申请专利的办法》、《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

(7)关于仲裁、诉讼的法律规定。这主要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等。

(8)关于各开放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制订的地方性法规。目前除广东、福建两省制订的有关经济特区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外,天津、大连、秦皇岛、宁波、青岛、南通、上海、广州、北海等市也相继制定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等。就上海而言,已制定的涉外经济法规、规章有,《上海市利用外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物资供销和物价管理规定(试行)》、《上海市国外设计施工单位承接建设工程管理规定》、《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规定》、《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试行)》、《上海市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试行)》、《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闵行、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优惠规定》和《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等。

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的关于加快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决策时,我国做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同志应当十分注意了解和掌握国际商法和我国的涉外经济法规。

(二)国际商法与涉外经济法规在建设外向型经济中的作用

发展外向型经济,同外商打交道,情况复杂,会涉及各方面的法律问题。我们要努力争取与外商合作,开展平等互利的交往,

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为此，必须重视国际商法和涉外经济法规的作用。它在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具体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是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关系的行为准则。实践证明，随着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日益发展，必须制定完备的涉外经济法规。其中，涉及面最广而且影响最大的便是国际商法。这是因为，外向型经济要顺利发展，除了经济因素之外，还必须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即要有一套比较完整的法律制度来保证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例如，近年来，在发展外向型经济过程中，我国逐步采取了货物买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引进技术，举办合营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国际租赁、对外承包、合作开采等多种方式，并相应制订与颁布了一批法规，与其他国家签订了一些经济、贸易条约和协定，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景象。

第二，掌握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可以从法律上有效地利用外资，保障外商的投资安全和合法权益。资金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我国是一个具有巨大潜力的投资市场，拥有吸收国外资金的相当有利的条件和充分的可能性。但是，当外商在与我们做生意时，他们都十分关心中国对外商利益如何给以切实保障。例如，一旦发生对外商不利的法律变更时，有哪些保护措施；外商在合营企业中的股金汇回本国的权利，能否得到切实保障；以及外商在经营活动中与中方发生纠纷，能否由第三国仲裁或用国际惯例来解决；等等。我国已经在国际信贷、国际投资、国际金融以及国际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宣布按国际惯例办事，并制定了相关的法律，这一切都受到了外商的重视和欢迎，鼓励了他们在华投资和同我国进行经济合作的积极性。

第三，掌握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可以从法律上保障引进适合

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我们要在20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还必须加强国际科学技术交流，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通过利用国外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少走弯路，赢得速度。掌握和运用国际商法和涉外法规，可以保证技术引进工作的顺利进行。例如，引进技术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等一系列法律概念和有关的法律制度。如果不了解不熟悉有关技术引进的法律制度，我们就有可能上当受骗，如外商提供技术时常常提出限制性条件，有的采取垄断技术性最强的关键部件或材料的做法，规定某些原材料或中间部件必需由其进口；有的只授予技术使用权，限制技术转让，而对于技术使用者以本身的技术能力、条件发展和改进了技术时，则又规定了回授条款，无偿地取得该项技术改进或发展；有的还限制产品的产量或销售地区，或者规定全部产品由其购买转售；等等。只有掌握并熟练运用法律，才能对一些不合理的限制条款正确分析，采取相应对策，维护我国的正当利益。

第四，掌握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可以保证合同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很多情况下是通过合同形式进行的。如何根据国际商法和涉外法规订好合同中的条款，就成为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当我国一个公司与外国一个公司签订一个贸易合同、运输合同或保险合同时，我们不仅必须对对方经济情况、技术情况要有了解，而且还要对其国家的法律要有所了解。按照法律，签约的当事人必须具备法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合同必须具备法律认可的适当形式，并明确规定合同生效的法律条件。由于双方当事人进行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时往往想法不同、利益不同、理解不同，所以在商定合同中权利义务条款时必须严格、明确、具体。既要考虑到合同如何履行的条款，也要考虑合同如不能履行时的条款；既要考虑到合同条款的内容应当符合对方国家法律，也要考虑到合同条款的

内容必须符合我国法律；还要考虑到这个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的法律适用条款；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使合同不致成为一纸空文，或者为当事人留下任意毁约的借口。

第五，掌握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还可以从法律上保证为国家赢得外汇收入，为国家积累资金。开展外向型经济，面临各种复杂的情况。我们应当运用有关的法律制度与规范，选择恰当的对象，采取适宜的合作方式。例如，对于我国已有的传统市场和畅销产品，就不宜进行来件加工或来件装配，以免影响我国商品的出口；对于适宜双方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项目，就不能签订加工、装配合同，以免降低我方应得的经济收益。因此，如果我们不熟悉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我国的出口贸易、加工装配、工程承包等项业务就不可能顺利发展，并有可能上当受骗，使我方遭受不应有的损失，不能收取应得的外汇。

以上各方面都直接关系到外向型经济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可以认为，依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办事，必定使我国对外经济交往沿着增强我国技术力量和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问题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又称国际货物销售，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经济实体之间所进行的、超越一国边界的货物的购入和售出。它是国际贸易的主要活动。国际货物买卖不同于国内货物买卖，具有自己的特点。以下例说明：

上海某外贸公司向日本某商社出售一批服装。双方约定，外贸公司由中国远洋运输公司货轮将服装运至大阪，日本商社通过银行以日元支付货款。从这宗国际货物买卖中可以看到：

第一，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必须位于不同的国家。上例的出口方是位于上海的某外贸公司，进口方是位于大阪的日本某商社。双方的营业所在地在两个不同的国家。

第二，国际货物买卖行为必须超越一国边界。由于买卖双方分别位于不同的国家，因此，买卖行为必然超越了一国边界。如果买方和卖方是两个不同国家的公司，但它们之间的买卖行为发生在一个国家之内，那么，它们之间的买卖活动就不能称为国际货物买卖。

第三，国际货物买卖的标的物必须是有形财产。在现代国际贸易中，除了各种有形财产可以买卖外，某些无形财产，如商标使用权、技术使用权等也可以成为买卖的标的物。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与其他国际贸易形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它的标的物只能是有形的财产，如上例中的服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就建立了15家外贸专业公司，分门别类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几十年来，我国的对外货物买卖活动发展迅速，随着经济格局逐步转为外向型，国际货物买卖的范围将会不断扩大，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将会不断加强。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双方的关系，通过买卖合同加以确认和调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视其标的物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一般包括以下基本条款：

（1）主体条款。所谓主体条款，就是指明确买卖双方名称、营业所在地、法人代表和法律地位的条款。在起草这一条款时，特别要写明双方的法律地位，也就是说要写明双方究竟是法人还是合伙组织，是有限公司还是无限公司。这是因为，根据各国法律，不同法律地位的经济实体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同。如果不明确双方的法律地位，一旦发生争议，就会影响双方的经济利益。

(2)商品名称及品质条款。在国际货物买卖实践中，确定商品质量的方法主要有四种：根据样品确定；根据规格等级确定；根据商标确定；根据说明书确定。买卖双方可以任意选择。在起草商品名称及品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文字表述要简明扼要。由于合同是买卖双方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因此，遣词造句要尽可能简明扼要，否则可能会给自己造成麻烦。我某进出口公司向印度某公司出口一批烧碱，印方要求烧碱的颜色应呈白色，我方同意。但在起草合同时，写成“白色略带紫蓝色”。烧碱生产出来后只呈白色，印方便以我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要求损害赔偿。结果我方蒙受经济损失。

第二，应尽可能考虑到对方的特殊要求。某些国家对进口商品有某种特殊的质量要求，在起草合同时，应给予特别注意。有一次，我某外贸公司向科威特出口一批冻鸭。根据伊斯兰教规，科方对鸭子的宰杀方式提出特殊要求。但我方对此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结果出口的冻鸭不符合科方要求，只得重新调换，不但经济上受到损失，而且影响了商业信誉。

第三，应尽可能选择一种方法确定商品质量。确定商品质量的方法很多，一般来说，应选择一种方法，以免多承担义务。我某外贸公司向某外国公司出口了一批货物。合同规定根据规格、等级确定质量。但我方人员又提供了样品。外方据此认为我方出售的商品质量必须同时符合两个标准。后因商品与样品不符，迫使我方支付赔偿金。

(3)数量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有四部分内容组成：商品名称；计量单位；总重量；单位重量。如：“中国大米500公吨，麻袋装，每袋100公斤”，就是一条比较完备的数量条款。由于数量条款是买卖双方处理数量争议时的依据，因此，应尽可能订得完备，否则也会造成不良后果。有一次，我某外贸公司向日本出口一批驴肉，用木箱装载，总重量是50吨，单位重量